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609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東勢鎮林農○○○君自願放棄獎勵全民造林，申請繳回造林獎勵金，其利息計算方式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5月23日府農林字第095014151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，應加計利息賠償已領取獎勵金1節，經查該要點並未規定應逐年計息或按日計息，爰為利業務執行，本局方決定採計1次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據查本案○君領得造林獎勵金未滿1年，本局同意依經過期間，核實計算利息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
副本：